**关于《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型植物调节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9GHLMG9Y）上报的由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型植物调节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高新区兴业大道和汝河大道交叉口向东150米，河南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原药400吨，液体制剂、固体制剂、除草剂共46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生产车间、丙类生产车间、丙类仓库等，其他辅助及配套设施均依托先利达项目。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药生产工艺中有机废气（不含卤素、不含硫，冷凝预处理）均经收集后进入1套RCO装置（和先利达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药生产工艺中含卤素、含硫有机废气（冷凝预处理）、氯化氢废气废气均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剂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制剂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储罐区废气、甲类仓库废气、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均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先利达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依托先利达项目）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m3/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高级氧化+UASB+水解酸化+多级AO+二沉池+BAF”；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排放；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均属于清净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厂区总排口排入汝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驻马店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1135-2016）和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生产工艺中的各类废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RCO废催化剂、废冷凝液等危险废物全部储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放入污泥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产品破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空压机、真空泵、风机、泵类、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410t/a、氨氮0.041t/a，VOCS 1.355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替代，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指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搬迁消减总量指标中替代，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办公室重新审核。

2024年4月1日

|  |
| --- |
| 抄送：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